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9,500 股
-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04 元/股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光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陈斌卓、陆鸣初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 2018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五)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等事项。

(六) 2018年9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 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 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同日,独立董事就该次解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期解锁。

(十一) 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十二)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 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9,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

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这1名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以,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4.04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8,78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4,799	0.74	-19,500	1,845,299	0.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714,581	99.26	0	251,714,581	99.27
三、股份总数	253,579,380	100	-19,500	253,559,88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的19,500股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李光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以4.04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9,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78,780元，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并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